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²⁾ (%)	[編撰]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撰]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²⁾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66,748(L)	60.76	[編撰]	[編撰]
Total Commitment ⁽³⁾	受控法團權益	66,748(L)	60.76	[編撰]	[編撰]
石成達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6,748(L)	60.76	[編撰]	[編撰]
Ideal Winner	實益擁有人	13,757(L)	12.53	[編撰]	[編撰]
Dayaram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757(L)	12.53	[編撰]	[編撰]
Minrish	實益擁有人	7,354(L)	6.70	[編撰]	[編撰]
Mirpuri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配偶權益	7,354(L)	6.70	[編撰]	[編撰]
Mirpuri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配偶權益	7,354(L)	6.70	[編撰]	[編撰]
Indo Gold ⁽⁶⁾	實益擁有人	16,179(L)	14.73	[編撰]	[編撰]
Uttamchandan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97(L)	5.28	[編撰]	[編撰]
Prometheus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	—	[編撰]	[編撰]

附註：

- 字母「L」是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我們的全部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石成達先生、Ideal Winner、Dayaram女士、Minrish、Mirpuri先生、Mirpuri女士、Indo Gold、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M. Uttamchandani先生及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視為於我們控股股東合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發展 — 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一節。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Total Commitment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互為配偶）各擁有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被視為於Minris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的股權，P. W. Uttamchandani先生和D. 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和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其子。

主要股東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變動。